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省		由		席		書長		長		長	
字第		事由									
073		撥呈查知販運五倍子商民柳林等因及貨物後至如何處理等情指令									
別文											
指令											
送											
荆門縣政府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去案		去案		去案		去案		去案		去案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查不運貨致受影響等情

31013

已錄

298

亮記代印

指令

事由：同福面

一、據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建字第一二二號呈為准奉縣稅務局王丞送查獲五
梧子及販運人犯韓忠信等四名暨第五戰巨荆鍾自達巨自衛德隊
部王丞釋放等由究應如何處理請示等情

二、查在禁運區域內，槍購禁運貨物，運銷後方，供軍民自用，
應准放行，並予以便利，該縣劉猴某稽征所查扣商民都金銀等
販運五梧子一七六斤，如確有實敵情事，應予沒收，惟該所既報
為查獲商民，則自衛德隊部所理為該部採辦員，事實顯屬
不屬，究竟查獲時，該部金銀等販運何方，有無身份証

明佐証及文件，未檢呈明，未從核辦。

三、仰將歷次口供抄呈，並詳叙經過，再行核奪。

右令

荊門縣政府

主席陳。

一、在禁示運巨城內，搶購林市運資敵物資，運銷

後方，名准放片，並予便利

二、該荆門縣查扣商民郭奎株等販運五梭子

一七二斤，如確有資敵情事，應予沒收，如無

資敵情事，運銷後方，供軍民自用，不

三、子初分入世，後得所原報，查獲商民郭忠信等販運大如日，總隊則

謂郭忠信等為該部捕獲，為究方老後時，該郭忠信等身有血牙，似

係依託或文件及其顯運方，內以仿新着，郭忠信等身有血牙，似

抄呈，應以保并詳叙，經過三官，再下，郭忠信等身有血牙，似

行核奪

三二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收到

0569

事由

為准本縣稅務局函送查獲五梧子及販運人犯韓忠信等四名暨第五戰區荊鍾邊區自衛總隊部函請釋放各等由究應如何處理呈請 示遵由

荊門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建字第三三號
於荊門劉猴集

一准本縣稅務局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欽檢字第五九號公函開：「一項據劉猴集稽征所

長文學梅呈稱：查五梧子係奉令禁止資敵物品茲經本所稽征員許達成查獲商民

郝全株王友盛李朝坤韓忠信等四名販運五梧子兩挑馱及驢子一匹前來理合具文連同

原商販暨貨物一併呈解鈞核辦：查五梧子為禁運資敵物品除驢子一匹留局候領外依

照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應將查獲之原商販

暨貨物一併函送貴府依法訊處并處理情形見復等因附送販運五梧子商民郝全株李朝

坤王友盛韓忠信等四名五梧子兩挑一馱連皮重壹百柒拾陸斤。

二查五梧子確係禁運資敵物品本縣亦係經濟部指定為禁運區域應予嚴禁資敵正辦

3/1 / 1024 ()
073

理間復准第五戰區荆鍾邊區自衛總隊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總字第三號公函稱本部日前派採辦員韓忠信等赴武鎮採購五倍子運回染冬季服裝之用并無他非法情事請予釋放等由似與普通販運資敵性質不同惟案關查禁之物品部隊或機關如因公用之必要能否自行在禁運區域內販運法無明文規定

三除將該部採辦員韓忠信等四名先行交保外關於扣留之五倍子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荆門縣縣長蔣

銘

晉省

秘書陳祥鶴

代行